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1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文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黄超、王珺琦担任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 2021 年 12 月对德艺文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2、培训人员：黄超、王珺琦

3、参加培训人员：德艺文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

4、培训方式：培训采取视频授课的方式。

二、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公司治理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讲解，明确公司治理中的责任主体，介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德艺文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行为规范、内

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相关概念及规定的认识，明确了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意识和诚信意识，进一步理解其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1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王珺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